

◀調解周及調解會議於下月舉行，特區政府期望透過不同的活動，厚植社會的調解文化。圖為2022年調解周活動。

習近平同拜登通電話：將「舊金山願景」轉為「實景」

香港致力推廣調解文化，特區政府將於五月上旬舉辦調解周及調解會議。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調解可令爭議各方有機會以互相接納且快捷和低成本的方式解決問題，是建立和諧社會的良藥。律政司正積極與廣東省及澳門的司法部門合作，希望在大灣區內推行一套統一的調解員認證機制及調節模式。

有法律界人士指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和法治社會，具有許多優點來促進調解的發展。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將進一步提升香港在國際調解領域的地位，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專業調解人才和調解機構，鞏固香港成為國際調解中心的地位。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林定國表示，調解可令各方有機會以快捷和低成本的方式解決問題，是建立和諧社會的良藥。



林定國：快捷低成本解決糾紛

「和解好過法庭見」 灣區擬推調解機制



認識「調解」Q&A

Q: 什麼是調解？
A: 調解是一種自願參與的程序，當中由一名公正和受過訓練的第三者，即調解員，協助爭議各方在良好的氣氛下，達成既能滿足各方所需，又為各方所接受的和解。

在調解過程中，爭議各方均有機會陳述本身的論點，和聆聽對方的說法。調解員的任務並非為各方作出決定，而是幫助各方探討本身論據的強弱，並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從而利便各方達成和解協議。調解員不會就誰對誰錯作出裁決，亦無權強行各方和解；作出決定的權力始終在爭議各方的手上。調解員接受過專門訓練，善於打破談判僵局，並能令各方專注於尋求解決方案。



▲舊灣仔警署將改建成國際調解院總部。

Q: 綜合調解是怎樣進行的？

- 在調解前，雙方各有機會將他們爭議的個案交予調解員。
- 調解員會協助雙方表達及澄清他們的需要以及所關注的事情，並共同思考更多解決問題的方案，以期達至一個雙方都能夠接受的協議。
- 在調解完結時，調解員或雙方的法律顧問將協助雙方把達成的協議寫成一份協議書。
- 除非雙方同意協議書內容，否則他們不會被強迫簽訂任何協定。

Q: 調解有什麼好處？

A: **保密：**調解過程及和解條款可予以保密及不外洩，保障當事人的私隱及最大利益。

安排靈活：調解可於訴訟之前，或於訴訟的任何階段開始，且調解過程及和解方案亦較靈活。

省時省錢：當事人毋須把爭議訴諸法庭，省卻訴訟引致的高昂費用和時間及過程的不確定性。

互利雙贏：調解可避免對抗式訴訟中出現的衝突和風險，可按各方當事人的真正需要達成他們接受的和解協議。

執行性強：調解屬自願性質參與，各方當事人自行作出決定且達成和解協議，因而更願意遵守協議內容。

修復關係：調解可避免出現對峙局面，有助修復及改善各方當事人的關係。

Q: 什麼個案適合以調解方式處理？

A: 調解適用於大部分的爭議，如商業、金融、保險索償、大廈管理，甚至與朋友或鄰舍之間等糾紛都適合以調解方式處理。

大公報記者龔學鳴整理

林定國早前接受了律師姚定國的專訪，分享律政司如何在國際及本地推廣調解文化。「解決爭議，『法庭見』並非唯一選擇。」他說，法律界一直提倡以調解作為爭議解決的方法。調解可以將爭議帶離法庭，讓爭議各方有機會以互相接納且快捷和低成本的方式解決問題。「調解範疇涵蓋日常生活，除了朋輩調解，亦有家事調解、社區調解、商事調解等。」他強調，調解的精神最重要是「和而不同」，能包容和尊重不同意見，大家和諧共處，這正是建立和諧社會的良藥。而調解員的任務是幫助各方探討本身論據的強弱，並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從而利便各方達成和解協議。

調解周及調解會議下月舉行

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國際調解院總部即將落戶香港，是首個總部設址香港的政府間國際組織。林定國指出，國際調解

院將為國際糾紛提供友善、靈活、經濟、有效率的調解服務。這將是對現有爭端解決機構和爭端解決手段的有益補充，為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提供新平台。

林定國介紹，為了讓香港更好參與大灣區發展，律政司正積極與廣東省及澳門的司法部門合作，希望在大灣區內推行一套統一的調解員認證機制及調節模式，這一措施有利於完善大灣區內的爭議解決架構，促進調解員的專業發展，從而增強調解用戶的信心，讓他們更願意使用香港調解服務解決大灣區內的跨境爭議。

他說，在2023年11月的年度旗艦活動「香港法律周」期間，第六屆滬港商事調解論壇討論了調解和解協議的跨境執行，而調解講座則探討了調解作為有效和高效機制的未來機遇，解決國際商業糾紛。「兩次活動都為充分發揮香港獨特優勢、服務國家發展提供了寶貴的見解。」此外，特區政府將於5月6至10日舉

辦調解周及調解會議。作為律政司的旗艦活動，期望能在不同層面提高公眾在日常爭議中利用調解的意識，厚植社會的調解文化。

香港完善法律體系獲國際信任

全國青聯委員、執業律師譚雪欣表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和法治社會，具有許多優點來促進調解的發展。香港擁有完善的法律體系和獨立的司法系統，能夠為調解提供穩定可靠的法律保障。另外，香港具有多元化的文化和語言環境，這為國際調解提供了豐富的資源和廣泛的參與者。此外，香港也擁有專業化的調解機構和從業人員，具備豐富的調解經驗和專業知識。她相信，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將進一步提升香港在國際調解領域的地位，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專業調解人才和調解機構，鞏固香港成為國際調解中心的地位。

申請做灣區調解員 須具3年相關經驗

資歷要求

由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代表組成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3月28日發布了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細則。律政司根據《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規定，制定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評審細則。根據相關資格資歷要求，申請成為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須具備至少五年工作經驗、三年調解

員工作經驗、累計完成調解至少五宗個案，亦須成功完成指定培訓課程。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於2021年8月成立，以支持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運作，協助及支援大灣區調解平台履行其職能。《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由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制定，供三地法律部門在制定其評審細則時執行。在2023年12月7日第

五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上，粵港澳三方在《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的基礎上，就各自制定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細則、推定設立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的工作等議題深入討論。三方就在本年度第一季同時發布及施行各自的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細則達成共識。

大公報記者龔學鳴

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



▲國際調解院總部改建工程正密鑼緊鼓進行，確保項目準時於明年底交付。

調解之都

國家不遺餘力支持香港大力發展國際法律及調解服務。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於2023年初在香港特區成立，負責進行相關國際公約的談判。2024年年初，各方協商一致作出決定，在國際調解院成立後，東道國為中國，總部所在地為中國香港特區。目前相關公約談判正有序推進，待公約通過和生效後，國際調解院總部將正式落戶香港特區。國際調解院建成後，將會是世界上首

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端的政府間國際法律組織，也會是首個總部設址香港的政府間國際組織，將大大提升香港成為全球「調解之都」的國際形象。

特區政府改建舊灣仔警署為國際調解院總部的相關工作正高效推進，早前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工程的撥款申請，料涉款4.66億元，冀讓工作盡快開展，趕及2025年年底前將總部交付與國際調解院。

大公報記者龔學鳴

